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45號

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邱子媛

被告 林哲安即安品燒臘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年息百分之四點零零八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合約書第1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000元，並簽立企業戶貸款約據，原告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

01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約  
03 據、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擔保品提供約定書、授權  
04 書、本票、動撥申請書、放款交易表、催告書、中華郵政機  
05 動利率表、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  
06 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7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  
08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 19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20 第一審裁判費 | 1,880元    |     |
| 21 合 計    | 1,880元    |     |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潘美靜